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公司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于本次会议前向董事会送达了辞职报告，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雨潇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王式跃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选举王雨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雨潇女士原任公司副董事长，本次当选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因此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王雨潇女士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管理层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王式跃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董事会补选王雨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并推举王雨潇女士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王雨潇女士、艾林先生和郑刚先生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

事务董事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苏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潘爱娟女士已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艾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请董事会聘任吴苏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财务负责人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